

濮环依复〔2020〕第 2 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（刘清扬）：

本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通过 在线 信函 传真 当面 _____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您申请公开的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本机关已通过（政府信息具体发布网址）对外公开，请您自行查阅、获取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予告知。

如对本答复不满，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投诉，也可依法于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24日